**市政府90号令决定下放给我区实施的**

**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目录**

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47项）

| 实施主体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放方式 | 下放后实施主体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市政府  （市民政局实施） | 1 | 住宅类小区、建筑物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人民政府 |  |
| 市政府  （市侨办实施） | 2 | 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项目用途调整、改变的审批 | 直接下放 | 区人民政府（区侨办实施） |  |
| 市发展改革会 | 3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指内资企业投资项目；该事项含“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下放后，由行政管理相对人根据便利原则自主选择层级审批部门。 |
| 4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指区（县级市）投资或以区（县级市）投资为主的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该事项含“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含“除规定须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或者省政府审批外的地方政府投资项目审批（gz0144001）”事项；下放后，由行政管理相对人根据便利原则自主选择层级审批部门。 |
| 5 | 基建工程及特许经营项目招标方式和招标范围核准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指区（县级市）管项目。 |
| 市经贸委 | 6 | 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 | 委托下放 | 区经济发展局（区保税局在保税区内根据职责实施相应事项） | 含省下放事项“酒类批发许可证核发（gz0244001）”。 |
| 市教育局 | 7 | 民办学校（除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机构外）办学许可证核发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教育局 | 指高中以下。 |
| 市公安局 | 8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直接下放 | 区公安机关 |  |
| 9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 直接下放 | 区公安机关 | 待“全市公共信息安全管理系统”建成并运营后，该事项下放至区（县级市）公安机关审批。 |
| 10 | 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 部分委托下放 | 区公安机关 | 运输目的地是番禺区、花都区、萝岗区、南沙区、从化市、增城市、广州港。 |
| 市民政局 | 11 | 建设殡仪服务站和骨灰堂（塔）的审批 | 直接下放 | 区民政局 |  |
| 市财政局 | 12 | 核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 直接下放 | 区财政局 |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3 | 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许可（含申请、变更、撤销）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除在市辖区内成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到市外开设分支机构和在市外成立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机构需要到本市开设分支机构外的人力资源中介服务许可。 |
| 市环保局 | 14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环保和城市管理局 | 除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外；含省下放事项“部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 |
| 15 | 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环保和城市管理局 | 除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外;含省下放事项“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验收”。 |
| 16 | 排污许可证核发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环保和城市管理局 | 市管非重点排污(一般污染源)企业。 |
| 17 | 防治污染设施关闭、闲置、拆除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环保和城市管理局 | 市管非重点排污(一般污染源)企业。 |
| 18 | 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 | 部分委托下放 | 区环保和城市管理局 | 下放至黄埔区、南沙区、番禺区、萝岗区、增城市。 |
| 市建委 | 19 | 工程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投资或是由区实施），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外；含省下放事项“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含区本级事项：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亚运会配套工程以外及区投资或由区实施的）。 |
| 20 | 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下放至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散装水泥管理机构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项目使用袋装水泥审批。 |
| 市交委（市公路局） | 21 |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运营许可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交通局（区公路局） | 下放至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市、增城市。 |
| 22 | 占用、挖掘、移动、改建城市市政设施的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指区管设施。 |
| 市水务局 | 23 | 公共排水设施设计方案和供水、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农林水利局 | 市管项目除外。 |
| 24 | 城市排水许可证审批中的临时许可证核发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
| 25 | 移动、改建、占用公共排水设施的审批 | 部分委托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指区（县级市）组织实施的工程移动、改建、占用城市公共排水设施审批。 |
| 26 | 区（县级市）组织的供水、排水工程开工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取消事项为“水利工程开工审批”。含本级保留事项：区（县级市）组织实施的涉水工程开工审批。 |
| 27 | 水利设施迁移、报废、维修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除重大水利设施外。 |
| 28 | 河道及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区县管理的河道、湖泊及水工程范围内建设项目；含“开发利用河口、滩涂及设置排污口审批（gz1611013）”。 |
| 29 |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除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建设项目以及跨区县或者市级立项开发以外的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省下放事项“省级立项的占地20公顷以下，且挖、填土石方20万立方米以下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批”。 |
| 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 30 | 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 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
| 31 | 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核准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除广州茅山肉联厂以外。本项含区本级事项：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 |
| 32 | 水产苗种生产（繁育）许可证核发 | 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
| 市外经贸局 | 33 | 市级限额以下外商投资企业审批（鼓励类、允许类投资总额5000万美元以下） | 部分委托下放 | 区招商局、经济发展局、保税局根据职责分工和管辖区域实施 | 含“市级限额的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质押的审批（gz1811005）”。 |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34 | 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 直接下放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35 | 由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指区（县级市）政府出资。 |
| 36 | 接收卫星传送的境内电视节目许可证核发 | 直接下放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市卫生局 | 37 |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仅指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卫生局 | 仅下放给南沙区；含省下放事项“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核准”、“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省管权限内中医医疗机构外籍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执业许可”、“省管权限内中医医疗机构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执业许可”。 |
| 38 |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含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的预防性卫生审查）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卫生局 | 除建筑面积3万㎡以上（含3万㎡）的商场、大型展览馆和建筑面积2万㎡以上的综合性公共场所；五星级和按五星级标准设计的宾馆酒店；地铁外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核发，按行政区划下放至区（县级市）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含省下放事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市城管委 | 39 | 燃气经营许可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非跨区、县级市经营。 |
| 40 |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城市道路主干道的人行道和跨区的人行道占用、挖掘审批除外。 |
| 市林业和园林局 | 41 |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除市属国有林场外。 |
| 42 |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
| 43 | 植物及其产品检疫 | 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
|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 44 | 餐饮服务提供者的餐饮服务许可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除承担一、二级接待任务的主要单位(50家)外。 |
| 市安全监管局 | 45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乙类）核发 | 直接下放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市民防办 | 46 | 民用建筑应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核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民防办 | 除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外；含省下放事项“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许可”。 |
| 市气象局 | 47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委托下放 | 区气象局 | 市级保留未设气象主管部门的越秀区、海珠区、黄埔区、天河区、荔湾区的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含省委托事项“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gd0043023)”。 |

二、下放的非行政许可事项（10项）

| 实施主体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放方式 | 下放后实施主体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市民政局 | 1 | 因公（战）牺牲的非现役军人革命烈士的审批（审核） | 直接下放 | 区民政局 |  |
| 市水务局 | 2 | 接驳市政管网核准 | 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
| 市农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畜牧兽医局） | 3 | 渔业水域实施电力、爆炸、有毒物作业审批 | 直接下放 | 区农林水利局 |  |
|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4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初审 | 直接下放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5 |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许可证（乙种）初审 | 直接下放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6 | 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初审 | 直接下放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7 | 乡、镇广播电视站设立初审 | 直接下放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取消事项为“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设立有线广播电视站审批”。 |
| 8 | 设立演出经纪机构审批 | 直接下放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9 | 设立博物馆审批 | 直接下放 | 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  |
| 市残联 | 10 | 对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 直接下放 | 区（县级市）残联 |  |

三、下放的备案事项（16项）

| 实施主体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放方式 | 下放后实施主体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市发展改革委 | 1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 部分委托下放 | 区发展和改革局 | 除商品房屋建设项目外。 |
| 市经贸委 | 2 | 市属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 直接下放 | 区经济发展局（区保税局在保税区内根据职责实施相应事项） | 含“市属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调整为备案事项；含省下放“部分省管权限的工业、交通、商业领域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调整为备案事项。 |
|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3 | 用人单位招收使用未成年工备案登记 | 直接下放 |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
| 市环保局 | 4 | 环境影响后评价备案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环保和城市管理局 | 除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外。 |
| 5 | 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备案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环保和城市管理局 | 下放至黄埔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增城市。 |
| 市建委 | 6 |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情况备案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区（县级市）投资建设项目及市、区（县级市）共同建设区（县级市）占主体的建设项目。 |
| 7 | 建筑起重机械备案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在区（县级市）工商局登记的企业申请的备案。 |
| 8 | 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县级市]投资或是由区[县级市]实施），建设地点跨区[县级市]的市政工程外。本项含区本级事项：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亚运会配套工程及区投资或由区实施的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备案。 |
| 9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不含区投资或是由区实施），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外。本项含区本级事项：除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地点跨区的市政工程，亚运会配套工程及区投资及区投资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 10 | 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备案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区投资建设项目及市、区共同建设区占主体的建设项目；含“依法必须进行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备案（gz1431008）”、“依法必须进行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备案（gz1431009）”、“招标控制价备案（gz1431012）”。 |
| 市水务局 | 11 | 施工单位公共排水设施保护方案备案 | 直接下放 | 区建设和市政园林局 |  |
| 市物价局 | 12 | 二类疫苗进销价格备案 | 委托下放 | 区物价局 |  |
| 市安全监管局 | 13 | 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备案 | 直接下放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14 |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进行生产、储存装置安全评价报告备案 | 直接下放 |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市侨办 | 15 | 华侨港澳同胞捐赠项目备案 | 直接下放 | 区侨办 |  |
| 市民防办 | 16 |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 部分直接下放 | 区民防办 | 除国家、省、市重点项目外。本项含区本级事项：区（县级市）防空地下室验收备案。 |